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6號

原告 上傑鋼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瀚元

被告 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1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18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威同